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奇村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7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202、560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謝奇村犯搶奪罪部分之不當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搶奪罪，並減輕其刑改處有期徒刑6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以上訴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本案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尚屬輕微，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

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上訴人之素行、犯罪動機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第一審之科刑再為減輕而為量刑。經核原審所量刑度，並未逾越法定刑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而屬其適法職權之行使，自不容任意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上訴人係為尋找自己財物才搶奪告訴人之物品，業已坦承犯行，因需扶養幼子而無力負擔和解金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予從輕量刑等語。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爭執，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強制罪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所請從輕量刑，亦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